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壹、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依據：本程序依據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參、內容：

第一條：貸放對象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貸放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除子公司相互間可為資金貸與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貸放期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計息方式：

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第六條：貸放作業程序：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詳細資料及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徵信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作業。評估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評估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四) 簽約對保

1. 貸方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1. 借用人除提供前項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
2.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款，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傳票、登帳。且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付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八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應公告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

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需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若貸與金額經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與追償。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肆、生效與修訂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